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37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鐘美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任晴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58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3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犯罪所得其中新臺幣伍仟元之沒收、追徵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鐘美慧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其餘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鐘美慧於民國111年間某月日透過網際網路結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張旺」之成年人（下稱「張旺」），她明知「張旺」是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的一員，且提供金融帳戶予「張旺」使用，及依「張旺」指示提領的款項與財產犯罪相關，是「張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所為之分工，竟與「張旺」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的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15日前某日時，將她兒子林O震申辦的芬園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農會帳戶）提供給「張旺」及他所

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張旺」指示提領贓款。而ＡＯ３於113年7月間某日起（起訴書誤載為8月上旬起）遭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臉書帳號「Chun Ying Wu」之人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她佯稱：因長期在船上工作，需要資金，需幫忙匯款至指定的帳戶等語，致陷於錯誤，乃於113年8月15日12時43分許，匯款31萬元至本案農會帳戶，「張旺」立即指示鐘美慧提領或轉匯本案農會帳戶內贓款，再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收取後層轉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據以隱匿上開犯罪所得的去向而洗錢。她提款或轉帳的時間、地點、方式及金額詳如附表所示。

貳、得心證的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鐘美慧（下稱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判決引用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均未爭執作為本案證據使用，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也是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如何提供本案農會帳戶給「張旺」使用，並負責提領贓款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辯稱：我只承認普通詐欺，我不曉得除「張旺」以外，還有第三人參與等語。

㈡經查：

⑴被告於上開時、地如何透過網際網路結識「張旺」及如何依指示提領或轉匯本案農會帳戶內贓款等情，已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並經證人即告訴人ＡＯ３（下稱告訴人）、證人林0震證述無誤，復有告訴人提出的報案資料（含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鹽水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摺照片、對話紀錄）、本案農會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6月6日國世存

匯作業字第1140095809號函暨檢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資料、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士林分行114年6月9日合金北士林字第1140001652號函、芬園鄉農會114年6月5日芬鄉農信字第1140002103號函暨檢送林0震帳戶之取款憑條影本、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及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等在卷可證，可以認定「張旺」及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確有使用被告所交付之本案農會帳戶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並由被告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或轉匯本案農會帳戶內贓款，再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收取後層轉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據以隱匿上開犯罪所得的去向而洗錢得逞。

⑵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但她與「張旺」及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如何共同為上開犯行，已經被告於115年3月10日具狀供稱「被告於原審時否認犯行是因為不諳法律，誤以為僅承認犯罪事實就是坦承犯行，然經過此段時間的反省後，對於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坦承」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且被告於偵訊時已供稱「（問：你之前有提供自己的郵局帳戶給他人使用，及幫他人領錢，被起訴判刑的案件？）有」、「（問：為何去年8月，你又提供你兒子林0震的帳戶給陌生人，你還依照陌生人的要求把錢領出來？）對方是我在網路上認識很久的人，對方…叫我幫忙收這筆錢，還要我換成比特幣，把比特幣轉給他，他說這樣收錢比較快」、「（問：你本案說的朋友，與你111年的案件中的朋友是否為同一個？）不是。111年是威廉，113年的張旺，是介紹威廉給我認識的人」、「（問：去年8月期間，你總共領了10次林0震芬園農會帳戶中共計31萬元，金錢流向？）我匯款給張旺了，我是在LINE認識張旺的，我沒有見過張

旺，對方有給我看過照片」等語（見偵卷第109至110頁），顯見被告明知「張旺」是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的一員，並知悉她提供本案農會帳戶予「張旺」使用，及依「張旺」指示提領的款項與財產犯罪相關，是「張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所為之分工。而本案「張旺」所屬詐欺集團既有實施詐術、提供帳戶、收取、層轉贓款等縝密之計畫與分工，自屬三人以上之多數人所組成的犯罪組織，綜合本案全部卷證，雖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該犯罪組織犯行，但是被告依「張旺」指示提供本案農會帳戶及提領的贓款層轉上手洗錢等行為，屬該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認被告與「張旺」及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是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彼此的行為，以達成犯罪目的，被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的故意，至為明確。

㈢綜上，被告所辯前詞不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說明

㈠被告的行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是由「張旺」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張旺」及其他參與犯行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均為共同正犯。

㈢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被告分別數次提款行為，都是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的，而侵害同一被害人的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斷。

㈤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惟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與上開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的要件不合，自無從適用此部分減刑規定，併予說明。

㈥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為了個人經濟因素，竟與「張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提供其子林0震的金融帳戶，並負責提領贓款，短短幾天內提領如附表示贓款，致告訴人損失嚴重，危害社會安全秩序情節重大，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維持原判決關於論罪的說明：

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上開犯行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55條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本院認為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沒有錯誤，適用法律正確。被告提起上訴所辯前詞，不可採信的理由已經在前面說明清楚，被告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撤銷原判決關於刑部分及科刑的說明：

㈠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法院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如被告確實已對被害人有積極填補損害的作為，非不得列為有利的科刑因素。原審對被告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白部分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所示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07號調解筆錄），並遵期給付告訴人賠償金額，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5頁），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

部分悔過及填補損害的犯後態度，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略謂被告前於111年7、8月間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經原審法院於113年2月26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20號判決判處罪刑，竟再犯本案，且否認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犯後態度顯然不佳，原判決對被告量處之刑度尚屬過輕等語，雖無理由，惟被告提起上訴執此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改判。

㈡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考量下列事由：⑴被告明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顯然違法，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貪圖可輕鬆得手的不法利益，參與詐欺犯罪，提供帳戶並提領贓款，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助長犯罪，破壞社會安全秩序，犯罪情節非輕。⑵被告前因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9頁），素行不佳。⑶被告的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暨分工程度、自述之身心、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61頁、本院卷第107頁）。⑷被告犯罪後坦承部分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態度等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六、沒收部分：

㈠**維持原判決關於犯罪所得其中新臺幣（下同）21,882元之沒收追徵部分的說明：**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向告訴人所詐得的贓款，其中被告將贓款持以繳納汽車及機車貸款共2筆總額26,882元，已經被告坦承不諱，此部分犯罪所得並未扣案，因被告於上訴後向告訴人清償其中5,000元，此部分已經清償的金額視同已發還告訴人，原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規定，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其中21,882元宣告沒收、追徵，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被告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撤銷原判決關於犯罪所得其中5,000元之沒收追徵部分的說明：

被告因本案犯行向告訴人所詐得的贓款，迄115年5月10日止向告訴人清償共計5,000元，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5頁），此部分已經清償的金額視同已發還告訴人，原審未及審酌此情，容有未洽，被告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犯罪所得其中5,000元之沒收追徵部分予以撤銷。

七、被告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且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手段、所生損害等情，認有執行本案刑罰之必要，自無從為緩刑宣告。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附錄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告提領或轉帳的時間、方式、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1	113年8月16日6時30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芬園鄉農會之自動櫃員機，轉帳22,655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支付林O震之小客車分期款。
2	113年8月16日6時31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芬園鄉農會之自動櫃員機，轉帳4,227元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支付林O震之機車分期款。
3	113年8月16日6時32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芬園鄉農會之自動櫃員機，提款3萬元。
4	113年8月16日6時32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芬園鄉農會之自動櫃員機，提款3萬元。
5	113年8月16日20時11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芬園鄉農會之自動櫃員機，提款3萬元。
6	113年8月16日20時12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芬園鄉農會之自動櫃員機，提款1萬元。
7	113年8月19日6時31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芬園鄉農會之自動櫃員機，提款3萬元。
8	113年8月19日6時32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芬園鄉農會之自動櫃員機，提款3萬元。
9	113年8月19日6時32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芬園鄉

	農會之自動櫃員機，提款3萬元。
10	113年8月19日6時33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芬園鄉農會之自動櫃員機，提款1萬元。
11	113年8月23日8時53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芬園鄉農會，臨櫃提領8萬2,000元。
12	113年8月23日11時17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芬園鄉農會，臨櫃提領23萬元。